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1日14: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0 名，代表股份 256,970,4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01,929,568 股的 32.044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，持公司股份 180,337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8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名，代表股份 76,633,3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56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6,81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9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2个议案。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256,566,57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428%，403,9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以色列 Xjet 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566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428%；反对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1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4.0739%；反对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5.9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2、以 256,565,57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424%，404,9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566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424%；反对 4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15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4.0592%；反对 4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5.9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、宋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

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